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409,564,786 (97.630516%)	9,940,100 (2.369484%)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1,139,330,19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分別持有227,250,000股股份、17,800,000股股份及17,8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94%、1.56%及1.56%）以及非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持有214,783,61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85%）均為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因此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661,696,576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獨立股東曾於通函內表示其意願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除郭人豪先生、徐昊昊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因其他事先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李銘女士、陳思聰先生及岑偉基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列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